

常州市教育局文件

常教研〔2017〕4号

常州市进一步深化中小学课堂教学改革 行动方案

各辖市（区）教育局（教育文体局、社会事业局）、直属各单位及有关学校：

为全面落实《关于进一步深化中小学课堂教学改革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切实推进常州市中小学课堂教学改革的实施进程，有效提升常州市中小学生的学业水平与核心素养，根据常州市中小学课堂教学改革实际，特制订本行动方案。

一、坚持分层推进

课堂教学改革需要综合考虑教师、学生、学科、环境、条件等各种因素，是复杂场景中科学与艺术的和谐创造的过程。因此，

深化中小学课堂教学改革需要各个层面的课堂教学参与人员的协作、配合、推进。

首先，教育行政部门应该树立正确的课堂教学改革的理念，重视对课堂教学的真实体验。教育行政人员需要认清新形势下课堂教学改革的新要求、新任务，要尊重、理解教育教学改革的规律和常识，努力参加多种形式的“课堂开放活动”，亲临课堂教学现场，增强对课堂教学的感性认识，向课堂学习，向实践学习，向教师学习，倾听师生、家长及社会各界人士的有关意见和建议，这样，才能有效制订科学合理的工作意见（规则、文件等），推进符合教育教学规律的有关工作举措，为课堂教学改革保驾护航，让教育行政管理更好地服务于课堂教学改革及教师的专业发展。

其次，各中小学应通过专家讲座、教学论坛、理论沙龙等多种方式，开展有关课堂教学改革的专题研究与学习活动，进一步理解“深化中小学课堂教学改革重要性及内涵意蕴”，抓住本次“实施意见”出台的契机，组织召开“课堂教学改革动员大会”，形成深化推进中小学课堂教学改革的良好氛围和共识，为本次深化改革作思想动员、舆论宣传。

校长及学校管理团队应重视课堂教学认知能力的提升。校长要增强教学领导意识，做好教学改革的顶层设计，建构学校教学改革与课程改革整体规划，引导教师把主要精力和智慧投入到教学改革中去，积极打造教学改革共同体。校长要经常听课（高中校长一学期不少于 20 节，分管校长不少于 30 节，其他副校长不少

于 20 节；义务教育阶段校长一学期不少于 25 节，分管校长不少于 35 节，其他副校长不少于 25 节），了解课堂教学状态；定期召开教学管理研讨会或教学经验交流会，有针对性地提出提高教学质量改进意见和措施，并积极转化和推广教学改革成果。

完善校本教研机制，提升教学研究水平。学校教研组要以课堂教学改革过程中的问题为依据，形成课堂教学改革的主题，并以此形成课题，运用行动研究方式突破重点难点；建构良性的互动协作机制，让教研组“抱团发展”；学会争取专业支持，要善于把专家资源转化为本校课堂教学改革的“生产力”；要有系统、有规划、有序列地组织课堂教学改革，采用案例分析、微格教学、课型研究等方式，研究教学过程中的深层问题，及时收集数据、证据，分析教学改革的成效，促进教学反思能力的提高。

全市广大中小学教师要积极投入到课堂教学改革之中，从每天的日常课开始做起，从备每节课做起，围绕学科育人的目标，分析学情，深度把握教学内容，合理组织教学，以服务于学生的学习和提升学生的核心素养作为课堂教学改革的出发点，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丰富学习经历与实践体验，提升学习水平。

最后，各级教科教研机构的教科研人员应重视自身的课堂教学改革理论水平的提升。通过理论学习、教学沙龙、深度会谈、案例剖析，促进观点碰撞，认清当前形势，剖析存在问题，形成改革共识，提出改革策略，形成实施方案。第一，在各学段、各学

科组织开展的教师培训、研修过程中，应结合具体课例开展课堂教学改革的理论宣讲。第二，继续总结推广“常州的课”“常州的教师”的经验、特色与优势。充分尊重一线教师的个性化创新，提炼与总结“适合的经验”，以服务于广大教师的课堂教学改革。第三，各级教科科研机构应促进形成校长进课堂的长效机制，在各级教育局的统一组织领导下，组织开展各区域层面的“校长评课”活动，引导校长经常性地深入课堂现场，参加各级教科科研机构组织的教科研活动，促进学校管理团队逐步形成通过推进课堂教学改革提升学校教学改革水平的共识。

二、注重项目引领

为引领课堂教学改革方向，凝炼课堂教学研究成果，本次改革拟在大市层面上形成如下改革项目：

第一，备课组建设项目。各学校要加强备课组建设，创新备课组活动组织方式与各种规程，完善备课组工作内容，使备课组更好地服务于教师的课堂教学改革。本项目的实施应以校为本、因地制宜，根据学校规模，学校的备课组建设应有所不同；同一学校，不同学科的备课组建设也应有自身特点，充分发挥备课组的功能，使课堂教学改革生机勃勃。

第二，数字化学习推进项目。数字化学习是面向未来，学生必须掌握的学习方式。每所学校、每门学科、每位教师要在先进的教育理念指导下，选择适合的教学内容，引导学生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基于互联网，开展数字化学习。为更好地推进数字化学

习的研究，每年将组织数字化学习课堂教学展评交流，开展教师教育信息化应用能力比赛。

第三，教学关键性问题的研究项目。市教科院各学科以学科核心素养与学科关键能力为依据，梳理各学科教学关键性问题，并组织研究团队，对学科教学关键性问题的成因、多元理解、结构再造等进行研究，最终形成成果进行发布，为教师加深课程理解、改进教学实践奠定良好的基础。

第四，学生探究性作业改革项目。各学科需要协同创新，合作研究探究性作业，为学生的探究性学习创设更加丰富的平台，进一步激发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该项目要研讨学生探究性作业的目标厘定、内容选择、组织实施策略与效果评价机制。

第五，基于证据的教学改进项目。该项目要努力改进教学改革停留在经验层面上的现状，形成基于证据的教学改进态势。重视完善架构“常州市中小学阶段学业质量常规抽测”，并建立“常州市中小学阶段学业质量分析模型”，改变过去以单一的分数评定学生学业水平的做法。同时，利用“常州市教育综合评价云平台”，开展“非学业评价”研究，以此引导各校自主进行基于证据的教学改进，把评价融入教学过程之中。

第六，培养教师教学专长和教学风格项目。培养一大批具有独立价值判断、高雅审美情趣、独特人格魅力、精深专业特长和鲜明教学风格的教师，对于进一步提高课堂教学质量至关重要。教育行政部门和教科研部门、学校要营造相对宽松的教学改革与

研究氛围，引导教师沉下心来，乐于治学，善于研学，在自己感兴趣的学科内外的某些领域逐渐形成自己的优势与特长；要搭建更为丰富的交流展示平台，鼓励教师呈现“精彩观点”“独特技能”与“专业优势”；要鼓励学有专长、具有个性化教学风格的教师出版专著、举办教学主张研讨会等，让真正有深厚学养、专业功底与鲜明教学风格的教学良师出得来、用得上、留得住。

三、强化评价机制

评价是风向标，也是助推器。为此，本次课堂教学深化改革将着力做好以下评价工作：

1. 组织开展课堂教学专题调研活动。教科研人员利用每周进入学校课堂现场、观摩课堂的机会，与教师就课堂教学现状进行深度会谈，并与学校行政人员，就学校的课堂教学改革愿景、措施及评价方式进行深度探讨，就课堂教学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及建议，促进学校立足课堂，深化教学改革。

2. 组织开展优质课评比活动。各级教科研机构、学校应根据课程改革的要求与教师的专业发展需求，努力完善、修订课堂教学评价标准。全市中小学应配合省市有关优质课评比活动，广泛组织教学评优活动，使评比的过程真正成为交流研讨、促进改革发展的过程。

3. 组织开展优秀教研组、备课组评比活动。在原有优秀教研组、示范教研组的基础上，制订完善优秀教研组、备课组评价指标体系，组织开展新一轮的教研组、备课组的评比活动，为教师

专业发展搭建平台。

4. 组织开展精品课资源建设评比。利用教科院的“教学新视野”平台，组织教师制作精品课资源。该资源既可以是课的导入，也可是新授课的学习，还可以用于课堂练习、课外实践活动。通过教师上传，网络分享，大众评审，达到分享经验，促进反思提高的目的。

5. 组织开展课堂教学改革成果展示活动。各级教科科研机构应定期组织组织课堂教学改革成果展示活动。该活动可以由学校、研究小组、教师在对课堂教学改革成果进行总结提炼的基础上，自主申报展示项目或成果，教科科研机构组织论证，通过现场展示，同伴互助，专家论证等方式，促进教学改革成果的进一步凝炼与提升。同时，对优秀成果给予表彰奖励。

